

石林县 2020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施工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石林县 2020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建设单位：石林彝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监理单位：云南元土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 11 月

石林县 2020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施工监理合同协议书

第一部分

本协议书由石林彝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业主”）为一方，与云南元土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单位”）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业主已委托监理单位提供监理服务并已接受了就此提出的项目建议书，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监理项目规模：石林县 2020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挡土墙、路面修复、错车道、钢筋混凝土护栏、道口标柱桩等工程，项目总投资约 1600 万元。

二、业主向监理单位支付的监理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的取费标准 20.0%下浮率，综合费率为：审计审定的建安费×2.10%，支付给监理单位监理服务费。

三、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 1、《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06；
- 2、业主结合项目实际制定的各种管理实施办法；
- 3、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 4、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5、本合同协议书附件；
- A、监理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B、监理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C、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四、业主在此同意按照监理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监理单位支付。

五、监理单位基于业主的上述保证,在此向业主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

六、本协议书监理服务周期为: 自工程开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结算报石林县政府审计完成结束。

七、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书附件:

A、监理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B、监理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C、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业主: 石林彝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

单位地址: 石林彝族自治县阿诗玛东路
147 号

电话: 0871-67798100

开户银行:

帐号:

监理单位: 云南元土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福全

或

其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

单位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迎海路 8 号金都商集 1 幢

电话: 0871-65309586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昆明金星支行

帐号: 871902281610901

日期: 2020 年 8 月 1 / 日

金额说明：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的取费标准，施工监理收费基准价 = 施工监理收费基价（审计审定的建安费）×专业调整系数（1.0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高程调整系数（1.10）

服务金额：20.0%下浮率

监理服务费计算过程：

$$\begin{aligned}\text{监理服务费基价} &= 30.1 + (78.1 - 30.1) \div (3000 - 1000) \times (1600 - 1000) \\ &= 30.1 + 48 \div 2000 \times 600 \\ &= 44.5 (\text{万元})\end{aligned}$$

监理服务费基准价：44.5 × 1.00 × 0.85 × 1.10 = 41.6075 (万元)

浮动幅度值：20.0%下浮率

监理服务费：41.6075 × (1 - 20%) = 33.286 (万元)

监理服务费与计费额折算系数：33.286 ÷ 1600 × 100 = 2.10%

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十、此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二份，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一份，纪检监察机关、部门一份。

十一、此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经纪检监察机关、部门监证后立即生效，并由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监督执行。

发包人：石林彝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阿诗玛东路147号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871-67798100

纪检监察机关、部门：(公章)

联系电话：

承包人：云南元土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迎海路8号金都商集1幢

中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杨福全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871-65309586

日期：2020 年 8 月 4 日